

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风采录

守护红色热土 振兴绿色乡村

孟珂 闫嘉仪

法院简介

坐落于闻名塞外的红色革命老区的武川,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传承红色基因,革新司法理念,激发人才活力,释放发展动能。2023年,武川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区优秀法院”,记集体一等功;获“呼和浩特市五一劳动奖状”。2024年,院综合一党支部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涌现出了全区优秀党务工作者范明、全区优秀法官牛涛等一批先进典型。

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位于阴山余脉大青山北麓,从北魏时期至今一直是燕北重镇。抗日战争时期,这里是太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中心地带,被誉为“塞外小延安”,拥有众多红色资源,武川县太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入选全国300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位于井尔沟的大青山革命烈士陵园等地更是记载着无数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2019年,武川县正式退出国家贫困县序列,标志着全县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就,曾经的大青山革命老区展现新颜。

身处这片承载着初心和使命的红色土地,武川县人民法院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贡献司法力量。2025年1月,武川法院捧回了一块令人瞩目的牌匾——“全国模范法院”,为这片革命老区再添新名片。

党建引领 点燃“红色引擎”

作为革命老区的基层法院,武川法院积极挖掘本地红色文化资源,将红色基因融入血脉,点燃基层法院党建“红色引擎”,以“党徽耀天平 法徽护公正”党建品牌推动党建与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2022年6月,院内建成集爱国主义教育、党性教育、法治教育、廉政教育为一体的“古钟钟声”——武川县党建教育基地。一个个革命故事,一段段峥嵘岁月都在基地展板上向来宾讲述着武川县的红色历史故事。“送子参军”的乔老太太、“八路采购”的张润喜、“地下交通员”的刘天和、张二虎……故事虽已过去多年,但这些英雄事迹仍在革命老区广为传颂。

“缅怀先辈,铭记革命先烈光荣事迹,正是红色基因的鲜活体现,武川法院作为这片红色土地上的司法守护者,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红色精神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谱写法院事业发展新篇章。”武川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丽娟介绍道。

抚今追昔,鉴往知来,最深的缅怀是



采访手记

1938年8月,八路军太青山支队协同战动总会晋察绥边区工作委员会和抗日游击支队第四支队,2000余人挺进阴山余脉大青山,在这里创建了太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开展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留下了感人至深、催人泪下的红色故事,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不忘初心、接续奋斗、奋勇前进。

对全国模范法院——武川法院的

弘扬,最好的纪念是传承。新时代的今天,武川法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以构筑“红色党建阵地”聚党心民心,设立“党员先锋岗”,成立“校园法治宣讲团”“青年理论宣讲团”等党员志愿服务队,打造“一支部一亮点”等系列创先争优活动,为全体干警注入红色基因,让党旗在司法为民的工作一线高高飘扬。三年来,武川法院党建工作基地共接待来自自治区、市、县的近万名党员干部交流学习,形成了一阵地、多品牌、多功能的党建矩阵,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红色动力”,被地方党委政府授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党校现场教学点”。

2023年,武川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区优秀法院”,记集体一等功;2024年院综合一党支部被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荣誉激励着武川法院全体干警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力谱写革命老区法治建设的新篇章。

聚焦解纷 走出老区司法新路径

“不好意思打扰你中午休息了,我在村委会看到一村(社区)一法官”的牌子上有你的电话,想咨询一下法律问题。”来电的群众是武川县某村57岁村民魏某。马上就要进入春耕了,魏某想做农户贷款,但是因为妻子离家出走十多年,至今下落不明,无法在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处签字,导致各家银行均不能贷款,因此魏某想了解一起起诉离婚的程序以及离婚后能否贷款等法律问题。

“鉴于案件当事人双方关系的特殊性,我并没有直接回答魏某,而是详细询问了魏某的情况和需求,当时非常不希望魏某走到诉讼离婚的这一步,想着努力去化解婚姻纠纷。”时任武川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的黄清华回忆说。在了解情况后,黄清华对魏某的问题作出了耐心的解答,并且联系了当地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黄清华多方争取、积极协调下,当地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答应魏某,在不离婚的情况下,只要找到其他共同借款人,也可以做农户贷款。“哎呀!感谢法官,那我就不用离婚了,其实我也不想离婚,想再找找我的妻子,谢谢你帮了我个大忙!”电话那头的魏某激动地说。

近年来,武川法院积极探索如何从源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走出了一条适合武川县的基层治理新路径。他们在每个行政村都配备一名联络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将法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上墙。2022年,武川法院大力推进“法官工作站+网络”全域管理,在全县104个行政村(社区)实现了法官工作站全覆盖,辐射辖区面积达4885平方公里,探索“1卡2码3热线”服务模式,这一举措让革命老区的群众不出村(社区)就能方便快捷地解决矛盾纠纷,真正打通了司法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2022年8月,武川法院在武川县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大厅(现为武川县社会治理中心)设立服务窗口。目前,武川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有特邀调解组织7个、基层治理单位12家、调解机构3家,同时选派了4名审判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党员为当事人提供专业、高效的诉

前调解服务,各类基层纠纷的化解率得到大幅提升。

“以前居民碰到物业方面的问题先投诉,投诉不成就打官司。有时候官司打不赢,还会导致物业和业主之间的积怨不断加深,无论物业方如何作为,如何解释,业主们都听不进去。现在有调解员,有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派驻的法官,他们会根据双方的诉求来调解我们之间的矛盾,找出最适合我们的解决方案,大大减少了诉讼情况,我们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也提高了。”武川县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李某欣慰地说。

2024年以来,武川法院物业合同纠纷呈上升趋势,“小物业”牵动“大民生”。“面对大量的物业合同纠纷,我们充分发挥调解员的作用,在法院派驻法官的指导下帮助,调解员注重因案制宜、因案施策,针对不同情形开展‘问诊式’调解,坚持情、理、法有机统一,引导双方化解矛盾,定分止争。”武川法院立案庭庭长白娟介绍道。

针对调解员电话通知被申请人到场率不高的问题,武川法院利用“传票传唤+诉讼委托调解”机制提升双方到场率,调解成功率显著提升至80%。对调解不成的,因已预留了举证期,法官利用大厅里的便民法庭可以立刻庭审,并在庭审中、庭审后继续为双方进行调解,经开庭后的物业合同纠纷案件的调解成功率达50%以上。

此外,武川法院还积极推动“人大+法院”“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广泛、专业素养强的优势,形成了矛盾纠纷调处的强大合力。

扎根基层 谱写乡村“枫桥”新篇章

人民法院处于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司法第一线。近年来,武川法院哈乐人民法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因地制宜开展巡回审判,创新落实司法为民举措,依法妥善审理涉农、涉民生案件,确保农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被辖区百姓亲切地称为“乌兰哈勒”(蒙古语译为红色哨兵)。

走进哈乐法庭,四周是一眼望不到边的农田,远处便是著名的淖尔梁高山湿地草原。法庭里的诉前调解室墙上挂着“和为贵,有理让三分”的标语,哈乐法庭庭长武宁介绍道:“针对乡村大社会、小圈子聚集的特点,我们创建了‘圆桌调解’模式,邀请当地司法所、派出所和村民委员会到此处参与矛盾化解,聘请村里有威望和有经验的村民担任特邀调解员,通过更符合农村习俗的方式解决矛盾,在矛盾调解的同时弥合当事人关系,力争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为了构建多元化解纠纷阵地,哈乐法庭还积极融入属地党委政府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强化“一庭两所”(即法庭、派出所、司法所)联动机制,紧密结合哈乐镇的特色,积极探索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的新路径。新举措,凝聚起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合力。哈乐法庭目前已在哈乐镇授牌了“无讼村”,实现了集民力、解民忧的目标,为当地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哈乐法庭也被评为“全区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庄严的国徽端正正摆在沙发后面的墙上,一个茶几临时充当审判台,两张简易塑料凳搭成了原告被告席,简单而不失威严的法庭就这样被搬进当事人的家中。这一幕就发生在武川县上秃亥乡某村民张某的家中。被告张某与妻子韩某共同向银行贷款2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并就该贷款与担保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该担保公司对张某的20万元贷款承担80%的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因张某和韩某没有按时还款,担保公司向武川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支付代偿款、利息、违约金等。该案受理后,武宁了解到张某、韩某年事已高且疾病缠身无法出行,短时间内无法

薪火相传 铸就正义法魂

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人民法院院长 高丽娟

武川法院多年来革命老区的司法实践既是为了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也是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贡献的司法智慧。未来,武川法院将站在“全国模范法院”的新起点上,进一步发挥革命老区基层法院的“社会治理第一线”枢纽功能,推动地区司法工作实现“多元共治”的全面转型,并以更加务实的工作态度、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严格的工作作风,不断开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武川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到法庭开庭,决定开展巡回审判,把法庭搬到村民家中。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张某与担保公司代理人握手言和,并称赞道:“真是太方便了,这样的庭审给老百姓省钱、省力、省心!”

自2012年法庭建立以来,哈乐法庭积极将纠纷化解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抓住建立“枫桥式”人民法院的机遇,通过开展“巡回审判”“法庭开放日”等活动,针对春耕、秋收等关键时间点,主动上门开展普法行动,依托法官工作站在各自然村放置法官便民联系卡,积极为辖区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支持,为群众司法需求提供便利。这些举措不仅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服务,有效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也提高了村民的法律意识,推动了当地的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践。

多维发力 探索基层普法新格局

“法官,离婚时过错方是不是要净身出户?”

“法官,如果对政府拆迁补偿不满意,我能申请复议吗?”

武川县哈拉哈少乡公忽洞村村委会中,村民们正围着白娟不停提问,场面热闹非凡。白娟用接地气的案例和幽默的话语解答村民的疑惑。村委会里时不时传来的朗朗笑声映衬着窗外的白雪皑皑。

这是武川法院联合妇联开展的“巾帼普法乡村行”系列活动,富有法律经验的法官们走到田间地头,为村民们宣讲法律知识,用乡村常见的司法案例解答村民疑惑。为了能够把握受众需求,实现精准普法,武川法院主动靠前,联动当地党委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民政局、司法局等多方力量,面向不同群体打造“红色天平”“同心护家”等7个宣讲品牌,不定期、不定式、不限形式走进田间地头、乡间小道开展普法宣传,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法治乡村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刚刚过去的2024年,同样的普法场景也在当地的假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中的多次上演。2024年,武川法院受理的一起刑事案件中有4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未成年人。如何准确将少年司法审判工作职能定位与青少年普法宣传工作结合在一起,成为了武川法院党组的重点工作之一。

于是,武川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于2024年6月正式启动,现已成为当地形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保护、关爱未成年人司法实践的主阵地,并与武川法院党建教育基地双向联动,成为集爱国主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为一体的多功能教育实践基地。2024年,这里作为“全市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暨2024年工作推进会”首个观摩点,得到当地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

从护企暖商到执行攻坚,他们的每一项工作都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刻诠释了基层法治建设并非空中楼阁,而是需要根植于对群众需求的深刻洞察与制度创新的持续突破。未来,如何在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服务企业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司法职能,或许是这家模范法院的下一个“赶考”课题。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我们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司法力量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卢文静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七个聚焦”之一,提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决定》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专门的部署,赋予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重要使命任务。我们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司法力量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抓主责促主业,充分发挥环资审判职能作用。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涉及环境治理,而且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国家治理等许多方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肩负重大职责。为此,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依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司法屏障。聚焦新质生产力、碳排放交易、绿色金融等领域,依法稳妥审理典型性、影响性和争议性案件,发挥司法政策和裁判规则的指引作用,切实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审理涉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以及涉新污染物环境污染案件,以更高标准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强对环境资源领域行政不作为等案件的审理工作,助推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行政监管职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发挥好当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示范基地等作用,就地办案、就地释法、就地执行和修复,努力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抓联动促协同,广泛凝聚综合治理各方合力。《决定》对“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作出明确部署。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是任何一个部门“单打独斗”就可以实现的。我们要牢固树立协同治理理念,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从单一分散、地缘联系、临时合作向系统整体、制度协作、常态规范转变,逐步形成多元共治大格局。一是强化府院联动。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资源、信息共享,深化联席会议、案情通报等机制,汇聚环境资源保护合力。二是强化执法衔接。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到权责明确、行为规范、协调一致、监督有效。在线索移送、证据转化、案情通报等环节,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实现环境司法与执法的无缝对接、高效衔接、双向链接。三是强化司法协作。形成区域法院之间委托送达、调查取证、委托执行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享、协作互助,逐步实现执法办案的同域效应。深化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部门的工作协同机制,形成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的环境资源案件高效审理流程。

抓改革促创新,持续完善环资审判体制机制。我们要对照《决定》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系统总结环境资源审判特点规律,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为公正高效审理案件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在完善生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上下功夫。根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需要,以当地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因地制宜优化生态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切实以集中管辖提升专业保护、系统保护能力水平。深刻认识环境资源审判“三审合一”的实质关键所在,加快实现审判理念、规则、程序等实质合一,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高效协同。二是在完善审判规则体系上下功夫。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所涉法律关系往往较为复杂,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规则、裁判机制均有其专业性、特殊性,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总结司法实践中的成熟经验,积极提出解决实践难题的建设性意见,完善相关审判规则体系。三是在完善审判辅助力量上下功夫。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技术性强,鉴定评估需求高,需要一系列配套制度措施。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加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审判队伍建设,确保合议庭能够对生态环境损害程度、修复方案等所涉专门性问题作出准确判断。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智库”建设,为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和专业咨询等提供智力支持。

抓根基促固本,着力锻造过硬环境司法铁军。人才兴则事业兴。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的成效如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力资源的配置和干警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要把审判管理和队伍管理贯通起来,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铁军。一是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讲政治、顾大局与依法办案统一起来,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二是抓实专业化审判能力建设。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合作以及有关司法司法机关联合培训,用足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将日常学习、工作调研、组织培训贯通起来,加快推进专家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建设。三是抓细司法管理。落实相关审判规则体系、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符合环境资源案件特点的审判管理 and 考核体系,保持环境资源审判力量相对稳定,留住、用好优秀审判人才。

(作者系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